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林軒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軒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林軒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加重詐欺各罪皆係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多次擔任車手，該等參與同一集團之犯罪於執行刑之量定時，自應予整體考量，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綉燕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1

編 號	1	2	(空白)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1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9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1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1日	113年12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11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8月21日	114年1月14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否	否	
備註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509號(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930號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146號	